

2004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指明物質) (修訂) 令》

(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
(第 413 章) 第 6(1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海事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指明物質) 令》(第 413 章，附屬法例 F) 第 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A. 釋義

在本命令中——

“《73/78 年防污公約》”(MARPOL 73/78) 指經《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2002 年綜合版》”(Consolidated Edition 2002)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的名為《73/78 年防污公約 2002 年綜合版》的刊物；

“《1998 年國際化學品規則》”(1998 IBC Code)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的構造和設備規則》(1998 年版)；

“《2002 年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2002 IMDG Code)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2002 年版)；

“《1993 年國際氣體規則》”(1993 IGC Code)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的構造和設備規則》(1993 年版)；

“《BLG/13 號通函》”(BLG/Circ.13)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編號為“BLG/Circ.13”的通函；

“《MEPC.2/9 號通函》”(MEPC.2/Circ.9)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並經該組織於 2004 年 1 月 23 日修改的編號為“MEPC.2/Circ.9”的通函。”。

3. 取代條文

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指明物質

為施行本條例第 6(9) 條中“非油類物質”的定義的 (a) 段，在船舶上的任何物質如符合以下說明，即為非油類物質——

- (a) 屬在附表中指明的物質；及
- (b) 作為貨物由該船舶運載，或屬以往由該船舶運載的某數量的相同物質的殘留物。”。

4.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第 2 條]

非油類物質

1. 以散裝運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有毒液體物質 (載於《2002 年綜合版》的《73/78 年防污公約》附件 II 所界定者)——

- (a) 在以下文件中被歸類或臨時歸類為 A 或 B 類——
 - (i) 《1998 年國際化學品規則》第 17 章；或
 - (ii) 《MEPC.2/9 號通函》所附連的列表 1 至 4；或
- (b) 在《BLG/13 號通函》所附連的列表中採用以下方式予以識別——
 - (i) 在該列表的 B 欄標明“2”、“(2)”、“2/BOD”或“2/D”及在該列表的 E 欄標明“XX”；或
 - (ii) 在該列表的 E 欄標明“XXX”。

2. 符合以下說明的有包裝的有害物質 (載於《2002 年綜合版》的《73/78 年防污公約》附件 III 所界定者)——

- (a) 藉在《2002 年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索引的“MP”欄中標明“PP”以識別為嚴重海洋污染物；或
- (b) 符合該規則第 2.10.4.1.2 段所指明的嚴重海洋污染物的準則。

3. 採用以下方式運輸的輻射性物質 (《2002 年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2.7.1 段所界定者)——

- (a) 以該規則第 2.7.7.1.5 段所指明的 B(U) 型或 B(M) 型包裝運輸；
- (b) 以該規則第 2.7.7.1.6 段所指明的 C 型包裝運輸；
- (c) 作為該規則第 2.7.2 段所界定的裂變物質運輸；或

(d) 在該規則第 7.1.14.10 段所指明的特殊安排下運輸。

4. 散裝運載的《1993 年國際氣體規則》第 19 章所識別的液化氣體。”。

海事處處長
崔崇堯

2004 年 6 月 21 日

註 釋

國際海事組織在 2002 年 10 月 11 日採納其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作出的關於修訂《1973 年非油類物質污染公海干預議定書》所連附的物質列表的決議。本命令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令》(第 413 章，附屬法例 F)，以在履行該議定書的本地法律中實施上述修訂中關乎非油類物質的部分。